

ZJDC12-2024-0002

绍兴市财政局文件

绍市财建〔2024〕14号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级财政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滨海新区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级财政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市级财政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专项资金和市、县部门预算资金，发挥财政政策杠杆作用，加快制造业集群式项目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良性互动，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引导商家适度让利。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与金融、标准、产业政策协同，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有效机制。

（二）坚持全力保障、顶格支持。国家、省有政策支持的，按“能早则早”做好项目储备；上级规定需地方联动的，尽可能保障投入，优化存量资金，推动政策落地。

（三）坚持聚焦重点、惠企利民。加强财政政策集成，强化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安全隐患大、设备能耗高、群众需求强、拉动效应好”重点领域，推动惠企利民，增强群众获得感。

（四）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方向政策需要，科学安排、分类推进。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设备更新行动

1.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各区、县（市）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力度，用好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财政激励试点和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当年在信息化软硬件、5G网络、“上云”和信息技术开发投入达到3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各区、县（市）按其投资总额的20%—30%给予补助。赋能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争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2.支持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4151”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制造业及高耗能高碳排放行业，用好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一批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引导重点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各区、县（市）对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入3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6%予以奖励。加大制造业内生项目投资补助，具体按照各区、县（市）内生项目政策执行。支持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各区、县（市）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

3.支持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更新改造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到2027年，新增4个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点，完成7个省控城市空气监测站智能运维改造，由区、县（市）按规定保障；更新升级县控以上断面水站设备、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